



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

柜位服务新程序

引言

本署将于2003年7月28日起，就评税柜位的服务推行一项新的轮候安排。文件评税柜位将分为租约柜位及其它柜位两种。租约柜位只办理租约，而其它柜位则办理所有其它文件包括租约。新安排的详程如下：

评税柜位新安排

租约柜位

2. 只办理租约加盖印花的顾客，无须领取号码筹，请在租约柜位前排队等候评税。本署会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逐一办理。评税完毕后，请到缴款处付款，并取回收据。本署会在文件加盖印花后叫唤你*，届时请凭收据领回文件。

其它评税柜位

3. 办理其它文件的顾客（到楼宇转让分组呈交文件的顾客除外），请先到**接待及文件呈交处**（6号柜位）递交文件及领取一张号码筹。

4. 请安坐等候区直至本署叫唤你的号码，然后到指定的评税柜位办理评税。评税完毕后，请到缴款处付款，并取回收据。本署会在文件加盖印花后叫唤你*，届时请凭收据领回文件。

5. 如果你未有在本署叫唤你的号码时到指定的评税柜位，你可在同一天内通知收件处，本署一般会安排在完成5个个案后处理你的文件。本署保留在特别情况更改上述安排的权利。

6. 如果你未能在同一天内回到本署办理评税手续，你需重新领取一张新的号码筹，并交回旧号码筹给本署。

查询及意见

7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或以书面联络本署：

电话号码： 2594 3201 传真号码： 2519 6740

地址：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楼

电邮地址： taxsdo@ird.gov.hk

8. 本署欢迎任何有关新安排的建议及意见。

*请注意：由于每个个案有不同的处理程序，因此所需时间不一。本署会在完成后尽快派发文件。这可能会与你们的抵达时间的先后或号码筹的次序不同。

印花税署

2003年7月21日